**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GXZC2020-G2-004072-BJCJ**

招标文件

****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评标方式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不予开标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方式 19

6.4 移交评标资料 19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6.7履约能力审查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词语定义 22

10.2 招标控制价 22

10.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2

10.4 技术标评审方式 22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22

10.6 知识产权 22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3

10.8 同义词语 23

10.9 监督 23

10.10 解释权 23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详细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3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9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9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80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

第二卷 90

第六章图纸 90

第三卷 9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四卷 9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GXZC2020-G2-004072-BJCJ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

建设规模：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一至三单层面积约1095m2，四层面积约520m2。总面积约3807m2。

合同估算价：约999.7471万元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范围：1.基础装修：原预留部分门窗不合理拆除改造，实验室、公共区等地面贴地板砖、墙面刮腻子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新建彩钢板隔墙、半玻璃隔断、实心砖墙砌筑、整体楼地面工程等。2.洁净装修：彩钢板新建隔墙、PVC地板胶、彩钢板吊顶、洁净门窗工程等。3、实验室给排水、照明配套安装、实验室通风系统管路配套安装、实验室暖通系统及排风安装、实验室家具台柜配套安装及办公区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设计单位：广西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有图纸，图纸由各投标人自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免费下载。

4.3.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免费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派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13日11时00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5.2 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 5.2.1 现场送达: 投标人于 2020 年11 月13日 11点00分前亲自到投标地点递交；

## 5.2.2 邮寄送达：投标文件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11 月13日 11点00分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农进师，电话18077772581。请投标人在邮件外包装写且投标文件邮寄包裹外包装应清晰注明“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GXZC2020-G2-004072-BJCJ）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法人或投标人代表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交易评审处：0771-2610595 。

## 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并于开标前运到指定开标室。邮寄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无论投标人选择以上哪种方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寄）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上发布。

## 8. 质疑与投诉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 | 地  址:南宁市古城路26号9栋A座203 |
| 邮  编: 530000 | 邮  编:530000 |
| 联系人: 谢萌 | 联 系 人:陆姿茜 |
| 电 话: 0771-3394745 | 电  话:0771-2867147 |
| 传 真: / | 传  真:0771-286714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2149430339@qq.com |
| 交易服务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
| 电  话: 0771-2610593 | 电  话:0771-5331544 |

日期：2020年10月22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 0771-33947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26号9栋A座203  联系人：陆姿茜  电话：0771-2867147  电子邮箱：214943033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招标编号 | | 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GXZC2020-G2-004072-BJCJ） |
| 1.1.5 | 建设地点 | |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 1.基础装修：原预留部分门窗不合理拆除改造，实验室、公共区等地面贴地板砖、墙面刮腻子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新建彩钢板隔墙、半玻璃隔断、实心砖墙砌筑、整体楼地面工程等。2.洁净装修：彩钢板新建隔墙、PVC地板胶、彩钢板吊顶、洁净门窗工程等。3、实验室给排水、照明配套安装、实验室通风系统管路配套安装、实验室暖通系统及排风安装、实验室家具台柜配套安装及办公区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
| 1.3.2 | 要求工期 | |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X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方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 |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无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其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本次现场踏勘为自愿原则，如投标人参与现场踏勘请自备车辆,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参加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统一组织进行并现场签到。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2867147，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踏勘时间: 2020 年 10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签到（过期不接受签到），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允许，具体为：允许提前竣工及提高工程质量等级。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年11月13日11时0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方式 | |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澄清的方式 |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6）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年7月-2020年9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递交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的相关通知截图）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1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三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管理。  【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保证金是通过电子转账方式交纳且无转账单原件的，可提供网银转账单的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200173010400147820000000614** |
| 3.4.2 | 付款方式 | |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支付限额为审核通过月进度款的85%分（3:3:4）扣减预付款项，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含已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后，不含息）。本项目最终结价以财政部门下达结算价为准。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肆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包装、密封 |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里；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1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 无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  标准和方法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的实验室台柜设备采购、实验室通风系统、装饰装修一体化的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0.1.2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玖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9997471.00）**  **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时每个单项综合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单项综合单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
| 10.3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
| 10.4 “暗标”评审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5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部分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6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同义词语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9监督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 10.10解释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1.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桂价费【2011】55号文的“工程类”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递交，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71 8563 |
| 10.11.2 | | 设计单位：广西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10.11.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诚信要求：无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行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地质勘察报告存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后勤管理处，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借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并据实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地质勘察报告中所列入的情况及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另行签证，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

3.2.1.3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拷入U盘中，在U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项目编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以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9）开标结束。

### 5.3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主业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启封。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网上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招标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招标人从评标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 10.4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8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 |
| 2.1.2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价格 | | |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或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分包计划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2.2 | 详细评审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技术标评审部分：3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60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10 分 | |
| 2.2.2  （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按百分制打分，按30%计入总分） | | |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  技术标满分为3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8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8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分） |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  （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10分；  注：提供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0年7月-2020年9月份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递交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的相关通知截图），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 |
|  | |  | | 2、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7.1～10分）：拟投入本工程实施人员完全满足施工各项子工程，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4.1～7.0分）：拟投入本工程实施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0～4.0分）:拟投入本工程实施人员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未提供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2020年7月-2020年9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递交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的相关通知截图）的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 1、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 |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价：  优（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整体施工方案设计先进合理，体现科学的人性化设计和实验文化氛围，同时各施工要点（包含实验台柜的安装，通风管道、净化系统、水电安装、PVC地胶、净化彩钢板等）全部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且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方法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切合实际的。  良（7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整体施工方案设计较为合理，有简单的相关施工图纸，有较完善的施工方案，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部分合理。  差（4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整体施工方案设计一般，施工方案表述不清，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部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 | | | 优（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特性的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 |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 |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 | 优（7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 | 优（7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5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差（3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
| 7.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7分） | | | 优（7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5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3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 | 优（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00分） | | |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10.确保项目材料质量（7.00分） | | | 带“◆”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后提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在投标时提供，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7分。 |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 |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4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2分）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12..现场勘查  （2.00分） | | | 投标人参加现场勘查的的（提供证明），得 2 分，满分 2 分。 |
| 2.2.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时每个单项综合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单项综合单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 | | |
| 2.2.2（3）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60分） | |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2.2.2（4）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 | **1.业绩分（5分）**  通过政府采购承接过实验室台柜设备采购、实验室通风系统、装饰装修一体化的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每项得2分，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每项得1分，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的每项得0.5分，此项满分5分。【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企业信誉实力（5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实验室设备（实验室家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实验室规划设计），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备由省级及以上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
| 3 | 评标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厂家供货单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4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待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亚热带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程一期(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增值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6）招标文件及其附表；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不含土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新增项目的单价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无定额可套的，必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工序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审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3221206）**

10）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2）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4）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6）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8）对上述1）～17）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9）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3)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25)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根据实情况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间共15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a）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b）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c）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d）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e）确定变更估价；

（g）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h）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为无效。

尽管有如上诉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24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确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14天完成施工现场 “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7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14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7.5.1条款及以及7.6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30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业主（监审）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3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条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⑴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⑷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⑷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无定额可套的，必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工序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审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无定额可套的，必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工序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审定。**

**b.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分三次（3:3:4）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格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21日至本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工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支付限额为审核通过月进度款的85%分（3:3:4）扣减预付款项，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含已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后，不含息）。本项目最终结价以财政部门下达结算价为准。**款项往来：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周期按12.4.1条执行，付款申请单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12.4.1的约定支付，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一个月内不计息，超过一个月的，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个月后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进度款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13.2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3.2.3竣工验收标准：经发包方完成工程实体及资料验收后，在保修期满前进行移交

13.2.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2）检验试验费：送检应由发包人签字认可，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支付。如送检的检验试验项目，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上表所列时间提供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经发包人催促后20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审核，审核费承担方法：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负责；效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5%计算；审计费用分摊如下：审减额少于送审额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审减额大于送审额5%（含5%）一10%（不含10%）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承担80%；审减额大于送审额10%（含10%）一15%（不含1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承担20%；审减额大于送审额15%（含1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12.4.1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4.4.2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3）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4）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5）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6）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7）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8）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9）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除已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须经发包人确认）。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且工期相应顺延（须经发包人确认）。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超过84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84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明显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级以上的地震；②6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⑤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⑥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投保人：中标单位。

(2)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院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发包人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

21.13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帐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代发工资15%的违约金。

21.14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1.1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9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21.20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21.21因乙方未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15天内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2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及其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不能以任何原因或借口对甲方办公及营业场所、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静坐、示威、围堵、拦路、聚众、张贴横幅、标语、爬塔吊、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甲方负面资料等行为），如出现对甲方办公及营业场所冲击破坏、在公共道路上聚众闹事、张贴横幅、标语、阻断交通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次（如乙方及其施工人员、材料商、合作方等损坏甲方财物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出现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甲方负面资料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如出现爬塔吊、对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1.23若乙方不按规范、设计、环保、安全及文明措施等要求施工，在甲方发出整改要求（书面）后乙方在3天内未作出任何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不按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违章施工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该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1.24乙方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及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5乙方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的树木及花草，乙方对其破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1.26乙方材料进场未经申报验收合格、未取得甲方签认的《材料使用许可证》而使用的，第一次乙方按1000~3000元/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乙方按3000~5000元/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乙方按5000~1000元/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现场制作的工艺样板标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不按样板质量标准施工或擅自改变工艺标准，乙方按2000-5000元/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不能放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00~8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在外倾倒弃土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同时乙方必须清理已堆放的垃圾，费用自理。

21.28乙方必须如实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如甲方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虚报、乱报的，则按乙方有意虚报、乱报工程量的双倍扣除乙方的当月进度款。

21.29如乙方因违约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1.3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拖欠工资等事件影响到甲方相关权证办理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经甲方核实后，乙方须按每次不低于贰万元进行赔偿。

21.31 乙方没有工程变更权。若发现图纸错误，乙方需以联系函的形式向甲方代表／工程师叙述此等错误，并按甲方代表／工程师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乙方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甲方代表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乙方现场需要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甲方代表／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甲方代表/工程师对此无书面确认意见的，均视为拒绝乙方的此等申请，倘若甲方代表／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则当有费用增减时，乙方可按上述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1.32乙方办理签证，如没有变更图，必须有原始签证记录单，原始签证记录单上需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甲方现场代表4人书面签认，如是隐蔽工程还须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1.33若施工图纸间相互矛盾或错漏的，乙方应在施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失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同时一律不得签证。

1）单位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在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前必须作好现场和资料的验收准备，在相关部门到达后拒绝验收的，处2000元违约金；第二次通知相关部门到场仍未通过验收，处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处20000元违约金，依次加倍。

（2）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出工程隐患通知书的，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每次处罚3000元，发出工程暂停令的，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发出重点工程监督令的，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导致本工程由于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的，每次处罚10000元违约金。

（3）凡无样板或在样板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的单位，除责令停工要求返工外，同时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

（4）在日常工作中，一些质量问题经多次提出，但未能得到及时整改的，第二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完成的，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

(7）乙方辱骂恐吓监理和甲方人员的，予以处罚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对监理和甲方人员进行身体伤害的，视情节轻重及伤害程度,予以处罚每次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赔偿医疗和误工等损失，对相关人员予以驱逐出工地，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9）乙方违规使用甲方水电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同时赔偿违规使用的水电费用。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除乙方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资料员外严禁其他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甲方办公、生活区，如有发现每人每次处罚200元违约金，造成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

（4）乙方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内外干净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予以处罚500元/次的违约金。

a）、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的三级安全教育，队组不得擅自私招乱雇他人进场工作，否则对队组每私招一人处罚50元。

（b）、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准穿拖鞋，不准光膀子，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元，不戴安全帽罚50元，不系安全带子罚款20元。技术员、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50元。

（c）、非专业电工，任何人不得乱接拆电源，违者罚款200元/次，造成事故者，由责任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d）、所有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乱拆。若确实影响施工，必须经监理同意才能拆除，并采取其它安全措施，事后复原，否则每拆一处罚款200元，造成事故按按相关法规处理。

不按指定材料使用的处罚：若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不按甲方指定材料使用于工程上时，若已将材料用于工程上的，则要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按甲方指定材料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另外：第一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双倍处罚；第二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5倍处罚，第三次发现，并视乙方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购房业主延期交房所受到的违约金等所有损失。工期及承包金额以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5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装修工程为1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单位保修联系人：身份证号为：电话：，邮箱为： 。如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更换保修联系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部分采购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版）（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本工程暂列金额按0万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有）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如有）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如有）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投标总价（封-3）

1.2投标总价（扉-3）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计日工表（表12-4）

1.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1.17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1）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费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的费率区间中值计取。 3）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按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补充资料。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9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综合单价不能大于招标控制价提供的综合单价。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6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7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5）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6）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8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9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10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2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施工时按此采购、施工。

3.13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 **设备部分采购清单**
2. **边台、工作台、角柜、仪器台、中央台**

1．台面部分

采用20mm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同色低温上釉，或者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A、耐酸碱腐蚀：要求参照GB/T17657-2013标准，提供抗化学和污染性能的检测报告（含提供盖玻璃片的检测报告），要求包含对含有98%硫酸、65%硝酸、37%盐酸、※草酸、正辛烷在内的50多种化学试剂的测试，且检测结果均为表面无变化。中标后需提供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鲜章及PC端或手机端官网二维码查询检测报告真伪验证通过。

◆B、弯曲弹性模量：参照标准GB/T 26696-2011 6.17要求 弯曲弹性模量值≥57000MPa。中标后需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鲜章及PC端或手机端官网二维码查询检测报告真伪验证通过。

◆C、破坏强度：检测参照标准GB/T 3810.4-2016，检测结果破坏强度的平均值≥13900N。中标后需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鲜章及PC端或手机端官网二维码查询检测报告真伪验证通过。

◆D、光泽度：参照GB/T9754-2007标准,经60°中光泽仪测试，光泽度≤18。中标后需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鲜章及PC端或手机端官网二维码查询检测报告真伪验证通过。

2、金属主框架部分

（1）.全钢落地箱体，箱体采用组合式，可拆装结构，箱体及层板采用≧1mm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75μm。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耐高温等功能。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并防锈处理。所有柜体板材都可拆卸，水平可调地脚高度30—50mm。

（2）.柜体/柜门/抽屉面板：采用≧1mm优质冷轧钢板制成，双层设计，内外层均防腐蚀及撞击，中间带有隔音层。

（3）.合叶：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叶，门板合叶以304#不锈钢板成型合叶，钉采用304#不锈钢成型的钉固定。

（4）.拉手：采用铝合金封边C形、一字型一体成型拉手或不锈钢的拉手。

（5）.三节式静音滑轨：静音设计，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运动负重≥25kg开合达五万次以上，使用寿命长，滑轨畅顺及静音效果佳,滑轨上有生产厂家铭牌。

**（二）不锈钢边台**

主体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采用双层不锈钢板，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度，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处理。ABS专用注塑可调脚，高度可调节，防滑减震。

**（三）除尘通风柜**

全钢结构，带水。1、上柜（通风柜）外壳：基材采用厚1.2mm冷轧钢板，由背板，侧板，面板，顶板组合而成，每一块板都可拆装更换。上柜内衬板：采用5MM厚抗酸碱、耐高温抗贝特板。2、导流板（BAFFIE）：导流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另有一层洁净过滤网，保护除尘风管，避免大颗粒物质吸入沉淀积累3、操作台面： 采用20mm厚陶瓷台面，材质要求与边台一致。4、底柜：框架由国家标准40\*60\*1.5mm上海宝钢产优质空心钢焊接而成，箱体由箱体面板，侧板，底板，后挡板组合而成，面板，侧板，底板，后挡板可全拆装，易于维护，方便使用表面经过碱洗除油、酸洗除锈、磷化附膜、钝化、静电机器 手自动喷涂和高温固化处理。热固性粉末喷塑；除锈、耐磨、防腐蚀，耐酸碱。5、调节门：调节门玻璃：采用厚6mm安全钢化玻璃。无段平衡设计，视窗可停留在任意高度，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予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6、集气风罩：采用锥形缩口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管径依风柜尺寸1MM约10，出口衔接管口高度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以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及低压损。7、照明设备：灯罩内具220V、30W日光灯一支。8、侧边配置有一个pp小水杯，用于废水的收集。

**（四）高温台**

1）框架结构：框架以40×60mm或50×50mm，厚1.5mm及以上的矩形钢管整体焊接成型；柜体、门板、层板、抽屉（如果有）结构同边台要求；

2）台面：采用单片厚30mm黑色大理石台面制作；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R角倒圆处理；

3）把手：铝合金或304#不锈钢把手，并以304#不锈钢螺丝由后方固定（安装螺丝应隐藏于抽头内），抽屉寛度超过600mm以上时应配置两组把手；采用改性硬聚氯乙烯地（可调节20～40mm），外加防腐伸缩套。要求具有耐腐蚀性高、抗老化性能好、寿命长等优点，特别是防震效果佳，且防腐伸缩套可多层保护地脚，使其免受外部气体腐蚀。

**（五）更衣柜、试剂柜、样品柜、仪器柜、资料柜**

1、全钢结构，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防静电高温固化处理， 经酸碱淋化处理，具防酸碱、防腐蚀的特点；带三件可调层板。

2、铰链：优质铰链，开合达八万次以上

3、特点：拆装组合型，方便安装，包装小，易运输

**（六）紧急冲淋器**

1、材质：不锈钢/不锈钢烤漆

2、涂层：精细抛光/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3、冲淋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38mm），球阀开关，圆条拉杆，直径（6mm）和冲淋头

4、洗眼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38mm），球阀开关和洗眼盆

5、喷头：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过滤水中杂物

**（七）净气型试剂柜**

1、标准执行及资

（1）由于化学试剂易挥发且有毒有害的特殊性，为了保证使用者生命财产安全，产品必须完全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中标后需并按以下核心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过滤器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异丙醇 ≥500g ; 环己烷 ≥750g ;盐酸≥1620g ;(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空气更换频率：≥405次/小时。 (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层板承重：≥200kg/m3； (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由于产品用于存放化学品涉及到实验室消防安全，制造厂商所生产产品需由大型保险机构对产品进行承保，并提供保单证明,针对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的保单金额必须≧500万人民币

（3）过滤模块：聚丙烯（PP材质），标配2块同种规格的活性炭分子过滤器。

（4）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要求针对硝酸可吸附≥1360g、吡啶 可吸附≥400g、甲醛 可吸附≥100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风机、电源和电缆等电子元件需符号UL/CE双重认真的产品，产品整体设计如电气性能，安全防护，电磁兼容等方面都遵循了UL、CE的需求，保证产品的高性能和高质量，减少或防止后期使用过程中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 （中标后需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性能参数

（1）金属部分材质：镀锌钢板，并涂有抗酸碱的环氧聚酯涂层；

（2）柜体需配可调节功能支脚；

（3）层板材质：层板采用聚丙烯（PP）材质；

（4）外部尺寸（长×宽×高mm）：≤800\*525\*1960~2202；

（5）LED显示屏：3.5英寸LED智能显示屏，显示过滤器工作温度，风机转速，门忘关报警器，过滤器寿命倒计时，过滤器出风口TVOC浓度探头，风机转速用户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保证柜体内负压

（6） 配具有智能化联网功能，通过电脑或手机连接下载APP软件，可选配加载手机APP EMonitor系统，无线连接，可通过WIFI，4G网络通信连接，参数实时可调，报警信息实时推送，APP关闭时也会推送

（7）过滤系统具备模块化功能，可针对液体或粉尘及混合实验，进行配置相应的过滤器。对常见的500种化学物质有吸附功能。

（8）当储药柜未关门时，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储药柜需具备关门提醒功能

（9）标配过滤模块TVOC检测探头，实时在线显示出风口TVOC浓度值.

配置清单：

1. 风机箱：含1套无刷式风机；
2. 双柜体加透明门板：6mm厚亚克力双门；
3. 门锁：双门四锁设计；
4. 控制面板：3.5英寸LED智能显示屏，温度探头，过滤器饱和监控探头
5. PP层板：8块；
6. 2块同种规格的PP材质分子过滤器。
7. 强酸储存盒1个
8. 安装工具1套

**（八）器皿柜**

1. 全钢结构，上下一体玻璃门。带四块抗倍特冲孔层板，层板可任意调节高度，带一块接溢盆。
2. 柜体：采用1.0mm厚（裸钢板厚度）优质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构造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房）180度高温固化，耐酸碱、防潮防锈，使用寿命长；
3. 柜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1.0mm厚，内外双层扣合式，上下柜门内嵌玻璃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构造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房）180度高温固化，具有耐酸碱、防潮防锈，使用寿命长，通透式的设计；
4. 孔板：采用6mm厚PVC或加强PVC板开孔活动层板，可根据器皿孔径大小冲孔；四周铝合金承重条。接水托盘：托盘用于接盛残水，利于柜体保持清洁干燥；
5. 拉手：内凹一字型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表面经烤漆处理，（烤房）180度高温固化，具有耐酸碱、防潮，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6. 铰链：自闭式液压铰链，柜门开启105°内，自动回弹无声关闭，外形美观，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九）水槽水嘴**

①三联水嘴，为达到实验用水清洁度的要求、保证水龙头使用寿命的目的，必须采用末端配有过滤网的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能有效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使实验室用水更加清洁，降低陶瓷阀芯被损坏的机率；

②主体：铜质；

③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漆，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④陶瓷阀芯：90度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0巴；

⑤附件：可拆卸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⑥开关旋钮：高密度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⑦鹅颈管：可360度旋转；

◆⑧.通过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防回流性能检测（中标后需提供所投产品“水嘴”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公章）

表面纹理：水槽边沿表面处理为皮纹，有效防止刻刮，与大部份台面板表现纹理一致；

附件：高密度PP下水，含阻水盖，PP提笼，防虹吸瓶式存水器。

**（十）台式洗眼器**

1、主体：加厚铜质；

2、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5、控水阀：止逆阀，可自动关闭；

6、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7、最大耐水压：6 巴。

**（十一）通风柜**

全钢结构，带水。1、上柜（通风柜）外壳：基材采用厚1.2mm冷轧钢板，由背板，侧板，面板，顶板组合而成，每一块板都可拆装更换。上柜内衬板：采用5MM厚抗酸碱、耐高温抗贝特板。2、导流板（BAFFIE）：导流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3、操作台面： 采用20mm厚陶瓷台面，材质要求与边台一致。4、底柜：框架由国家标准40\*60\*1.5mm上海宝钢产优质空心钢焊接而成，箱体由箱体面板，侧板，底板，后挡板组合而成，面板，侧板，底板，后挡板可全拆装，易于维护，方便使用表面经过碱洗除油、酸洗除锈、磷化附膜、钝化、静电机器 手自动喷涂和高温固化处理。热固性粉末喷塑；除锈、耐磨、防腐蚀，耐酸碱。5、调节门：调节门玻璃：采用厚6mm安全钢化玻璃。无段平衡设计，视窗可停留在任意高度，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予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6、集气风罩：采用锥形缩口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管径依风柜尺寸1MM约10，出口衔接管口高度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以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及低压损。7、照明设备：灯罩内具220V、30W日光灯一支。8、侧边配置有一个pp小水杯，用于废水的收集。

**（十二）万向排气罩**

抽气罩吊顶处配有装饰物，确保抽气罩安罩后吊顶处不会出现黑边，保证实验室的整体美观。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度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

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PP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开关，控制进气流量；

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

固定底座：高密度PVC材质，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层，配吊顶孔罩。

尺寸：Ф75×375mm；

工作温度范围：-15℃～80℃

**（十三）无管道通风柜**

1、产品用途：净气型通风柜通过吸附净化的方式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挥发物质，保护使用人员职业安全。

2、技术要求：

a.外部尺寸（长×宽×高mm）：1000×750×1518mm；

b.采用翻转式前门，保证面风速稳定。

c.过滤系统具备模块化功能，可针对液体或粉尘及混合实验，进行配置相应的过滤器；

◆3.翻转式操作门，可以在通风柜进行高位实验操作时，单独关闭操作门下方，确保面风速达到JG/T385-2012的要求，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用电要求，电压：100-240V，频率：50-60HZ。

5.安全警报：通过条形LED灯闪烁和多种可区分的报警次数声音来提醒：倒计时、风速、风机失灵、过滤器状态。

6.在线监控功能：可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可远程监控使用状态，更改设置及获取故障记录信息。

7.为防止漏电及被腐蚀，所采用风机箱须采用PP注塑一体成型技术。

◆8. 产品性能完全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须符合以下安全标准和要求，中标后需提供针对本款产品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8.1.面风速：0.4-0.6m/s ，

8.2控制浓度：检测到SF6的泄漏低于0.5ppm，

8.3.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的过滤器在达到1%TWA(卫生部规定的职业吸入限值）时的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

◆9.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依据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评定标准（CF：8004）：制作厂家满足AAA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并具备相关证书；产品部件（风机箱及操作面板等注塑件）须满足UL防火材料认证，中标后需提供并出具相关材料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通过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GB/T27922-2011，服务能力达到四星级，并持有专业证书，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服务条件：

2.1.在中国境内必须设有厂家固定的维修服务中心及备品、备件库。

2.2.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3.保证对设备的零备件、易损件提供优惠的供应,并保证10工作日内能买到所需的零备件、易损件。

2.4.从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整机）。

2.5.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排除故障的具体工作日。

◆3.产品涉及化学品使用安全，设备需针对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进行投保，赔偿限额≧500万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产品配置**

1.主柜体一台

2.过滤器单元数量：活性碳过滤器两块；

3. 风机数量：无刷式风机两套；

4. 内部照明：防水LED灯一支；

5. CPU控制面板；

6. 网络线一根；

7. 电源线一根；

8. 化学品过滤吸附参数手册，手册上的化学品种类超500种;

9. 随机材料一份。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 本工程地质勘查情况

无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无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6）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递交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的相关通知截图）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安全员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近3个月（2020年7月-2020年9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递交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的相关通知截图）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诚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60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1年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无 |  |
| 6 | 分包 | 专用条款 | 不允许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0.4‰/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3%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合格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合同总金额的20%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3%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投标总价（封-3）

1.2投标总价（扉-3）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1.1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1.19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五、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安全员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